《平阳县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网上征求意见》

　　为广泛听取意见，现将《平阳县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全文在网上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6日（星期二）17:00。

　　电子信箱： pyfz2014@126.com

　　传真：63728664

　　通信地址：平阳县政府机关大院1号楼117室

　　邮件编码：325400

附件：《平阳县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

 平阳县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平阳县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组织实施程序，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效率和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阳县工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政办〔2016〕18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阳县工务局（以下简称工务局）是县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县政府行使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及政府指定的其他项目的业主职能和项目管理职能的机构，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工务局应秉承“专业、协作、高效、廉洁”的管理理念，发挥专业化的技术和管理优势，严格控制建设项目造价、质量和进度，做好合同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下列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列入县级及以上重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经县政府同意，原则上纳入工务局代建管理：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办公业务用房及培训、教育中心；

（二）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及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项目；

（三）县委县政府指定的其他项目。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四条 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项目委托代建申请，经县长办公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县工务局按程序实施代建管理。

第五条 纳入工务局的代建建设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和工务局签订代建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等。

第六条 工务局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并组织实施；工程完工后，联合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组织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第七条 工务局根据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按照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程序审核后，由县财政局基建专户拨付。

第八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县工务局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移交等工作。

第九条 探索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机制。根据建设项目需要，聘请高级专家或一级注册师，在工程前期和建设过程中，主动争取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经费纳入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费用列支。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县工务局的主要职责：

（一）配合县有关部门编制政府投资项目的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项目概算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和报批等前期工作。

（三）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委托监理、工程报建、质量和安全监督登记等施工准备工作。

（四）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竣工验收。

（五）负责项目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监督承包人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六）负责编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审核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及工程其他费用。

（七）负责基建财务核算与管理。

（八）负责办理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手续。

（九）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建设业主单位及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设项目使用功能配置方案、建设规模、总投资额及相关建设要求，并严格按照县工务局建设项目进度落实相应前期工作；

（二）负责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参与工程勘察设计，并提出具体的使用功能配置要求；

（三）负责协助对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镇（乡）土地房屋征收等政策处理工作；

（四）负责建设项目资金的筹措；

（五）协助工务局编制项目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协助工务局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六）协助工务局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参与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审查、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接收建设项目使用移交，并负责保修期维护管理。

（七）协助工务局完成建设项目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县有关部门主要职责：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对违纪问题组织查处；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核下达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县财政局负责建设项目资金落实和财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审计局负责财务审计监督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建设行为及工程质量、安全等实施监管；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环保、行政综合执法局、消防、人防、气象等部门依据自身职能支持纳入工务局代建管理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第十三条 镇（乡）主要职责：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镇（乡）负责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等政策处理工作。

第五章 工作责任

第十四条 工务局、建设业主单位及主管部门、相关建设管理不依法履行相关职责的，由县纪委监委责令纠正；由于主观原因造成建设项目重大工程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报县纪委监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建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中介机构等单位诚信履约记录。对于工作配合消极，项目管理混乱，不服从工务局科学合理的安排，并造成一定后果，县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对项目代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平阳县工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平阳县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平政办〔2013〕40号）同时废止。